

一、 總 則 二、 組織與職責 三、 工作程序 四、 考核與獎勵 五、 附 則

第一章 總 則
 第一條 為明確本會之組織、職責及工作程序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、職責及工作程序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 本會之組織，應由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一人、秘書長一人、秘書一人、幹事若干人組成。

二、 本會之職責，應包括：

1. 辦理會員入會、退會、轉會等手續。

2. 辦理會員會費之徵收及分配。

3. 辦理會員之教育訓練及考核。

4. 辦理會員之福利及救濟。

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'□